

瓜菜大棚为何撂倒 12个农业局长

——海南农资补贴腐败窝案调查



大量补贴资金打“水漂” 补贴大棚撂荒

今年7月，海南省审计厅对涉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情况向海南省政府报告时指出，审计资金21.55亿元中，查出违纪违规金额5.05亿元，其中大棚建设补贴资金方面违纪违规现象突出，涉及虚报冒领、闲置浪费的大棚补贴资金过亿元，主管部门严重失职甚至渎职。

随后的8月至11月，海南省纪委通报，这个省19个市县中有9个市县农业系统官员因大棚补贴资金涉嫌违纪，12名正副局长被调查，目前，移送纪检、检察机关案件就达30起。

海南省纪委相关人士表示，半数市县的农业官员因大棚补贴问题“落马”，而且案件普遍呈现窝案性质，令人震惊。

惠农补贴缘何成了撂倒众多农业官员的“绊马索”？记者调查发现，为解决海南本地菜价高，常年“菜篮子”建设投入不足的问题，海南省近年来投入巨额补贴支持蔬菜大棚建设，仅2012年和2013年就分别投入1.24亿元和9300万元重点支持常年蔬菜设施大棚建设。

一些不法分子打起这些补贴的主意。他们为了套取补贴，花重金拉拢掌握审批、审核权的农业系统干部。上级授意、下级操作，大开“绿灯”审核通过后，不法分子成功套取补贴，建好的大棚便丢弃撂荒，“人走棚空”。

海南省审计厅对全省11个市县近三年大棚建设资金进行审计的报告指出：11个市县121个大棚5180.15亩闲置或损毁严重，涉及补贴资金6746.79万元，其中61个大棚完全损毁；24个大棚闲置弃荒；36个大棚仅仅是钢架竖立在土地中，无法发挥作用。

记者在海口市旧州镇龙头村的常年蔬菜基地看到，这个占地百亩的连片大棚钢架已经损毁锈蚀，地上长满荒草，附近的牛群在悠闲地吃草。一个自称临时在这里打工的农户告诉记者，这些大棚只有一个用来给瓜菜育苗，其他都是闲置的，自己也没有见过大棚的业主。旧州高伦村和富文村也有一些新建的大棚，虽被台风摧毁，但是可以明显看出这些大棚没有被使用过，甚至连灌溉用的沟渠和水管等基础设施都没有配套。旁边的工棚大门紧锁，简易灶台上落满了灰尘。

大量补贴资金打了“水漂”，市民渴望吃上低价菜的愿望也落了空。海南省审计厅一名干部表示，如果这些大棚都派上用场，在酷暑和暴雨时也能保证蔬菜供应，一些本地人爱吃的叶菜就不会动辄就每市斤五六元。大量大棚闲置撂荒是海南菜价居高不下的一个因素。

有“腐”同享



惠农资金“把关人”成“内鬼” 上至局长下至普通干部都捞“油水”

记者从海南省纪检监察部门了解到，在出事的基层涉农部门，上至局长，下至普通干部，都能从申报、测量、验收等环节捞到“油水”。原本比较严格的审批流程在基层却成了“摆设”，甚至一些干部协助不法分子“弄虚作假”套取补贴。

收受贿赂，给虚假合同“放行”。2011年3月到4月间，海南省文昌市无业人员林某、崔某某等人虚构《土地承包合同书》，并持虚假合同书向文昌市昌洒镇政府申报瓜菜大棚补贴。他们分别向时任文昌市农业局正副局长的符史军和符永诚分别贿赂现金15万元和5万元，这两名官员向下属授意，向林某的大棚建设“开绿灯”。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张桂岩向记者介绍说，林某的大棚是违反了先批后建的规定，不能进入补贴程序，但是因为有两位局长的“照顾”，这些大棚顺利地进入到补贴程序中。最终，这些大棚在没有完工的情况下，就顺利骗取补贴197.04万元。案发后，符史军和符永诚都被“双开”。

擅自篡改数据，虚增面积套取补贴。据介绍，大棚补贴程序中，有关部门要对其实际占地面积进行实测核查。就这样一个细小的环节都成为贪腐的“漏洞”。海南屯昌县国土资源交易与技术服务中心陈某负责运用GPS技术勘测大

棚面积，在收受了9万元“好处费”之后，他擅自篡改测量数据，伪造了虚假测量图，虚报面积95.28万亩，使得补贴资金135.81万元被骗取。

验收“走过场”，“廉政为民”成表演。海南省东方市农业局副局长文敬东以及科员苏敏等人收受该市大发农民合作社负责人的贿赂，在验收大棚时本应测量档型、整体质量、面积和钢管重量，但是文敬东等人在不清楚整体质量是否达标的情况下，仅凭大发合作社提供的大棚造价预算材料，就在验收单上标注合格。更为讽刺的是，文敬东在被调查前夕，还在全市预防涉农资金领域职务犯罪专业培训课上大讲廉政为民的道理。

海南省审计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审计过程中，弄虚造假的工程之多令人震惊，全省只有昌江县一个大棚施工单位提供了真实造价合同，而其他建设工程中，发现了大量假合同、假发票和虚增面积。疯狂的权力寻租直接导致大量财政资金流失浪费。

原本是国家惠农资金的“把关人”，却成为不法分子“侵蚀”这些资金的“帮凶”，众多农业干部落马让不少纪检干部唏嘘。“贪贿和渎职是交织在一起的，没有受贿的动机就不会这样去渎职，权钱交易在这里面很明显。”张桂岩说。

农资项目报批存在“送钱快批 不送不批”现象

一些业内人士指出，很多大棚的补贴资金是高于造价的，不少企业以此赚取差价，而一些真正需要扩大生产、平衡收支的合作社和农户却在审批过程中处处受阻、迟迟拿不到补贴。

海口市纪委一名干部表示，在2012年查处的该市农业系统部分干部受贿的腐败窝案中就发现，农业补贴资金就如同天上掉下的“馅饼”，“给谁都是给”，在项目报批过程中存在“送钱快批，不送不批”的现象，有的行贿资金占补贴资金总额的30%到50%，监督手段完全失效。

文昌市检察院干部崔强表示，由于农业系统人员较少，内部根本无法形成有效的制约机制，容易形成自上而下的利益共同体，违法违纪问题得不到有效监督。

记者采访时了解到，虽然农业部门不少审批事项已经下放至市县，简化了审批程序，缩短了审批时间。但限于基层工作事物繁杂，人力少，加上部分干部和公务员素质不高，经常出现敷衍了事现象。根据规定，所有专项资金的开支至少经过3个以上的部门把关，但仍然出现政府职能部门间的内控失效。

国家行政学院汪玉凯教授认为，权力过于集中，极易形成权力寻租空间，涉农补贴的申请、审查、批准、发放等多个环节，往往都是由少数几人甚至一人完成的，而系统内监督又通常以报表或自查的形式进行，造成监督失灵。

崔强表示，这种涉农案环节比较多，必须健全涉农补贴的相关监管制度，各个环节从严把关，把权力放到法治的笼子里，从严依法行政。（本版均据新华社电 记者 周慧敏）